

目 录

一、学校层面“双元导学”机制文件	2
1.1. 产业导师学校管理制度：《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	2
1.2 教师企业实践及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 管理办法》	5
1.3 产业导师劳务标准管理规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务费开支管理规定 （试行）》	8
1.4 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管理规定：《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协议》 .	10
1.5 企业课堂管理制度：《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与管理规定（试 行）》	13
1.6 示范性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15
1.7 依基地学生实习协议	19

一、学校层面“双元导学”机制文件

1.1. 产业导师学校管理制度：《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5〕77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1.1 企业导师学校管理机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23〕9号）文件规定，为规范兼职教师的管理，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立以专职教师为主，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兼职教师的范围

兼职教师是指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需要，聘请的兼职担任专业课程、实习实训课程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的人员。

兼职教师主要以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为主，也可聘请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相关领域的能工巧匠。

二、兼职教师的聘任条件和岗位职责

兼职教师可由学校根据需要聘为客座教授、产业导师、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专业课教师等。兼职教师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客座教授的相关要求和管理按学校相应的制度执行。

（一）聘任条件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教育教学工作。

（八）兼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随时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协议书：

1. 在聘期内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
2. 教学评价、考核不合格；
3. 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4.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教育部师德师风要求；
5. 出现教学事故，或有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6. 因专业调整和招生方面的原因，需撤销或暂停其聘任岗位；
7.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高校教师的情形。

五、兼职教师的待遇

（一）兼职教师与学校不建立人事隶属关系和劳动关系，双方建立的是以课时计取报酬的劳务关系，除课酬、意外伤害保险外，不享受本校其他工资福利待遇。

（二）兼职教师课酬标准由各教学单位提出，提交学校审定，最高一般不得超过本单位教师课酬标准的 2 倍。

（三）兼职教师课酬按月发放，每月发放课酬的 90 %，剩余的 10%待学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后给予发放，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茂职院〔2012〕87 号）同时废止。

1.2 教师企业实践及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5〕65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1.2 教师企业实践及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企业实践的规定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规范教师企业实践的管理，深化产教融合，打造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方案》（粤教师函〔2023〕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象与要求

（一）实践对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下同）需参加企业实践，公共课教师可以按双师认定要求参加企业实践。

（二）专业课教师实践具体要求

1. 新进教师原则上必须在进校2年内完成累计3个月以上且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在企业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

2. 专业课教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且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在企业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

3. 近5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未达6个月或教学内容亟需派出学习的教师，优先安排企业实践。

二、实践形式及要求

1.2 教师企业实践及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成果转化要求

考核，还要组织实践累计满 3 个月的教师进行优秀考核。实践累计不满 3 个月的若参加优秀考核，按 3 个月的考核条件执行。在实践期内，所获得成果达到以下成果之一，方可作为考核优秀的基本条件，实践考核周期从制度执行时间开始。

成果 1：与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或企业员工培训，当年单项到账科研经费 4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到账培训经费 5 万元及以上；实践企业的技术需求分析报告 1 份或企业员工培训需求分析报告 1 份（不低于 2000 字）和本项目进展报告（含科技试验效果、培训效果等数据，不低于 1500 字）。

成果 2：与企业开展科技合作，单项到账科研经费 2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到账培训经费 4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与企业共同申报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1 件，或帮助企业开发标准化的岗位培训课程 2 个（以课程标准形式呈现），得到企业采纳；实践企业的技术需求分析报告 1 份或企业员工培训需求分析报告 1 份（不低于 2000 字）和本项目进展报告（含科技试验效果、培训效果等数据，不低于 1500 字）。

成果 3：学习企业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并应用所学内容设计实践教学项目 2 个及以上，应用于课程标准，即将实施或实施；引入企业进校开展校企合作项目，引入资金（含资源折算资金）到账 10 万元及以上；实践企业的校企合作需求分析报告 1 份（不低于 2000 字）和个人实践总结（不低于 1500 字）。

成果 4：学习企业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并应用所学内容设计实践教学项目 2 个及以上，应用于课程

1.3 产业导师劳务标准管理规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务费开支管理规定（试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8〕55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务费开支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务费开支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务费开支管理规定（试行）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务费开支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劳务费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劳务费支出，高效、合理使用办学经费，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 从严控制。教职工应服从工作安排，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类劳务费用的发放。

2. 工作必需。劳务费发放应以工作必需为前提，校内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为完成学校安排的突发性、突击性、专项性等工作，以及本职工作以外的评审、鉴定、论证、评标、验收等方可发放劳务费用。

3. 事先报批。全校性法定节假日加班、值班，以及评审、鉴定、论证等活动要履行事先报批手续，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务费发放申请审批表》，报校领导批准。

4. 规范管理。健全完善制度，严格劳务费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

第二条 劳务费发放范围

1. 接受学校邀请来校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的人员的劳务酬金。

1.3 产业导师劳务标准管理规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务费开支管理规定（试行）》

2. 受学校聘请为学校相关工作提供指导、评审和承担与专业建设有关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劳务酬金。

3. 校内教职工以评委身份参与项目评标、项目验收（属本职工作的除外）等劳务酬金。

4. 其它临时劳务的费用支出。

第三条 劳务费标准

1. 学术报告、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的酬金标准

（1）学校邀请校外来校作学术报告、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的，劳务酬金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学时劳务酬金标准如下：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行政厅级）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行政处级）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行政科级）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200 元。

（2）经学校批准的校内专家作学术报告、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的，劳务酬金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学时劳务酬金标准如下：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行政厅级）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行政处级）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200

1.4 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管理规定：《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协议》

合同编号：

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苏茂琼、罗燕荣、黄达佳、罗畅（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3 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名单的通知》（粤教师函[2023] 14 号）文件，甲乙双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2023 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苏茂琼、罗燕荣、黄达佳、罗畅）项目通过广东省教育厅项目立项，根据通知文件要求，为明确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职责、权利，更好的完成建设目标，经双方协商，在自愿、真实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岗位内容和建设资金

1.1 产业导师团队成员

乙方被聘为甲方教学研究型产业导师教学团队，团队成员共由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四名企业工程师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明号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1	苏茂琼	女	440902197906204823	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人
2	罗燕荣	男	440923197911014313	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黄达佳	男	440923198703304038	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师	
4	罗畅	男	440921198106130030	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师	

1.2 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依托的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特长技术为工程检测、高边坡监测、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团队主要服务于甲方土木工程专业群和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专业的教学、专业（群）建设及人才培养，建设主要内容有：

1.4 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管理规定：《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协议》

1.教育教学工作：乙方积极支持教育教学工作，包括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课程实训、岗位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

2.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乙方积极整合依据企业资源，发挥专业专长，指导甲方专业（群）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社会调研、编制及落实执行工作，参与人才培养质量三方评价。

3.校企合作与教学改革工作：继续建好、管好、用好“衡达实训室”、“衡达工程检测中心”校内实训基地，提高实训质量，挖掘思政教学元素，凝聚思政教学成果，为全面培养高质量专业人才提供良好的平台。

4.教科研项目工作：产学研共研，为提高学校教师质量提供资源，充分发挥校企优势，整合资源，校内教师和导师团队在新材料、新能源、智能交通发展方面共同研发成果。

1.3 建设成果

1.教育教学成果：乙方积极支持甲方教育教学工作，包括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课程实训、岗位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每年不小于120学时，经综合评定，教学质量良好或以上；积极提升教学能力，每年参加能力提升培养、培训、学术交流学习1场（次）或以上。

2.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成果：指导、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社会调研、编制、专家论证一场（次）以上，成效良好。

3.校企合作与教学改革成果目标：校企合作，共编、共制、共研课程标准、教学视频、建设网络课程，信息化教学，至少一门。

4.教科研成果目标：校企合作，带领校内教师开展教研、科研工作，教科研成果推广，包括教材、论文、课题、专利、专著等成果至少一项。

1.4 建设资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65号），下达项目建设奖补资金总金额5万元，甲方将严格按广东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和《茂名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茂财科教〔2023〕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

1.4 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管理规定：《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协议》

2.6 乙方学术端正，严谨治学，不得有虚假行为，按建设内容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接收甲方对建设成果的检查。

2.7 乙方保证建设资金为团队人员所用，不借于他人使用。

第三条 合作协议期限

合作协议起止年限：2023 年 9 月-2024 年 9 月。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建设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企业标准以企业署名在前，发表论文及申报奖项学校署名在前。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20 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苏茂琼、罗燕荣、黄达佳、罗畅

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1.5 企业课堂管理制度：《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3〕111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2023年修订）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的教学质量，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的需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丰富学生实习实践教学内容而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联合建立的教学基地，是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能够提供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基地是指本校学生的校级实习实践教学基地。立项为国家级、省级或校级项目的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等校外实践基地项目按照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1.5 企业课堂管理制度：《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

第二章 基地建设目标

第三条 通过建设基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企业需求，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推进产学研融合，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三章 基地建设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实习教学与劳动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基地的建立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有利于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五条 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的原则。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六条 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基地可以相对固定。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习质量。

第七条 坚持“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建设、协同育人”的原则。基地要建立明确的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12.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的实习安排外，基地合作方不得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茂职院〔2007〕7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申请表

1.6 示范性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中铁十四局一公司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中铁十四局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专业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制度

目的：为加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中铁十四局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持续发展校企合作共同育人的宗旨，完善管理，安全有序推进工作，确保学生安全和权益，制订本管理制度。

1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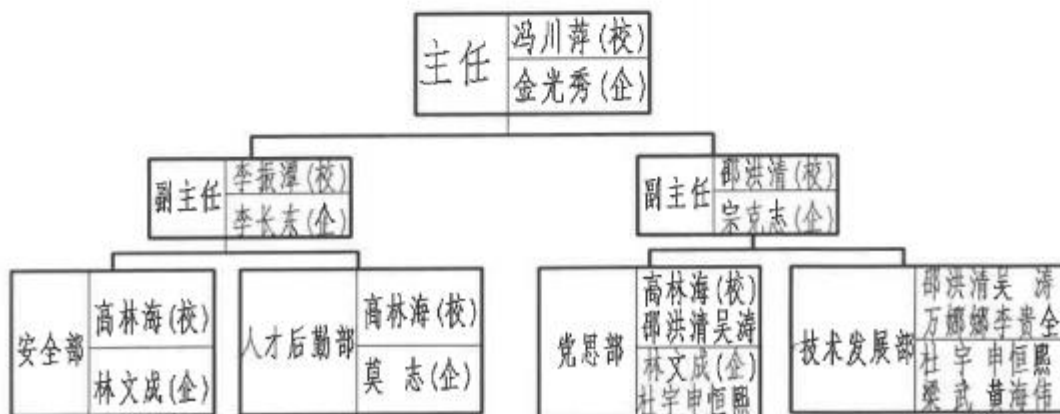
1.1 机构组成

主 任：冯川萍 金光秀 负责基地全面管理工作

副主任：宗克志 邵洪清、李长东李振潭 负责基地安全后勤保障、党建思政、技术教学等工作

教 师：邵洪清、杜宇、黄海伟、万娜娜、李贵全、高林海 申恒熙吴涛 落实基地安全劳务保障、党建思政、技术教学等工作。

组织框架图如下



1.6 示范性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中铁十四局一公司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2.8 校外教学基地的建设经费

2.8.1 校外教学基地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设立专项建设经费支持。

2.8.2 专项建设经费要按照国家 and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4

2.9 校外教学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2.9.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不定期开展校外教学基地检查，重点检查实践教学开展情况。

2.9.2 学院定期组织开展优秀实践基地评选。

2.9.3 对实习期表现突出，疫情防护、交通安全、工作操作安全执行到位的同学给予物质奖励。

2.9.4 优先就业：经过实习期的综合考评，按分数排序优先进行相向选择，录取就业，签订就业合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6 示范性校外基地管理办法

中铁十四局一公司校外实践基地教学情况及学生合法权益规定

中铁十四局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规范实践教学管理、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情况报告

本基地的建设校企双方高度重视实践过程中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对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的相关要求，制订基地的管理制，严格实习期的用工制度，安全管理、考勤及考评制度和工薪补助等，学生到规范实践教学管理、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一、规范基地实践教学，制定可行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基地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使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本基地的实践教学内容 and 体系包括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岗位实习等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一条 实践教学实行学院、基地校企 两级领导管理体制。在严格执行省高教厅对顶岗实习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下，实践教学工作执行学校管理制度和基地实践管理制度的要求下进行。

第二条 在学校主管领导和土木工程系地要求下，对基地实践教学工作优化管理。

校外实践基地职责：

1. 建立、完善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2. 汇总、审核各岗位部门制订的实践教学计划。
3. 指导、协调、统筹、监督企业实践教学计划的组织实施。
4. 总结实践教学工作,组织实践教学经验交流等。
5. 审定企业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资质。
6. 做好实践教学相关档案工作。
7. 安全方面管理情况
8. 学生就业情况落实跟踪管理工作

第三条 遵守《学校、用人单位、学生三方就业协议》保障学生权益。

到岗实习生必须服从指导教师和教学实践基地企业指导老师的安排，按实施

1.6 示范性校外基地管理办法

中铁十四局一公司校外实践基地教学情况及学生合法权益规定

1. 根据实践基地的教学安排和项目岗位的要求，每年安排企业工程师进校园顶岗实习宣讲招聘，实行双选制度，根据学生和企业的意愿，签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收和安全协议书，明确学校、企业、学生三方权利和义务，充分保证学生权益。

2. 劳动过程权利保障制度，签订用人合同，办理顶岗实习手续，按顶岗实习劳动合同的要求，安排带队教师和工作任务，定期考核，发放工资和奖励。

3. 辞工和辞退制度，根据顶岗实习期的考期、考核、工作表现，综合评就业荐升和加薪加奖。明确辞工和辞退制度。

4. 补休和补薪规定：为保障学生权益，对于实习期的工作安排，原则上安排顶岗实习学生超过工作规定的加班工作，若有必要加班必须进行调休或补助薪水制度。

二、加强过程管理、建立一人一册一人一档制度

加强学生实习前的动员教育及过程中的管理，所有学生采用双选制度，达成意向后，签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由校方教师利用第三方习讯云平台实行智能管理，建立一人一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企业教师实行现场管理，最后进行校企双方评价的管理，保证学生的权益。

三、保证高质量培养，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基地设立专人负责学生实习过程监督，并公开电话，记录、收集学生、会的意思，成立处理小组专题会，在一星期一次的安全产生会议上进行处理。地成立来，没有接收过不良反映和投诉电话，学生的实践教学质量良好。

3

中铁十四局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培养新型技能人才的重要场所，是提高其社会实力的有效保障。本基地的教学管理规范，对于学生权益的保护措施齐备完善。

附件《中铁十四局实践基地学生实习协议 2020~2022 年》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2023年6月10日

1.7 依基地学生实习协议

中铁十四局实践基地学实习协议

中铁十四局实践基地学生实习协议

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的合作内容，现由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接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18 级 共 31 名 学生(名单后附)，到校企共建校外实基地进行岗位实习。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公司的相关制度及《中铁十四局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专业校外实践基地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学生在岗位实习工作,同时校企双方均遵守以下规定,以保证学校、公司、学生的三方权益。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岗位: 现场施工、资料管理、工程计量、施工测量
2. 实习地点: 校企合作校外实践基地项目广东省湛江市环城高速、广湛高铁湛江段项目部
4. 实习时间: 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5. 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3000 元/月
 支付方式: 公司财务转帐
 支付时间: 每月 30 日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包食住
 住宿条件: 集体宿舍安全卫生
8. 学校实习负责教师: 邵洪清 联系电话: 18948121011
9. 企业实习负责人员: 杜宇 联系电话: 13828525584

二、学校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到岗学生是在校的大三职业学生，已完成专业课程理论部分的学习，年满 18 周岁。
- 2、根据校企合作基地教师团队的安排，派出专门教师团队与企业工程师共同实施对实习学生管理与指导教育。
- 3、与企业用人方共同制定实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实行全过程的监管服务。

1.7 依基地学生实习协议

中铁十四局实践基地学实习协议

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学生参加实习。

11. 企业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并对学生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企业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学生适当的实习报酬。学生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学生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学生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学校、企业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本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本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学生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学校、企业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学校、企业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1.7 依基地学生实习协议

中铁十四局实践基地学实习协议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 3 份，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学生实习结束时终止。

4. 如学生集体签订协议，需由学生代表签字，其他所有学生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学生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学生）。

6. 其他事项：_____

学校：（学校系部盖章）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代表人（签字）：冯川萍

年 月 日

企业：（实习单位盖章）：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签名 手印）符祥源

2020年 12 月 20 日